

关于对保税油库储存进境成品油管理问题的通知

(海关总署 1995 年 1 月 3 日发布 署监[1995]第 2 号)

关于对保税油库储存的进境成品油以及供应国际航行船舶、国际民用航空器的进境成品油的管理，经商国家计委同意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税仓库是经海关核准存放入境后还未办理进口报关、纳税手续的货物的场所，因此，对保税油库所储存的进境成品油不纳入配额许可证管理，由海关按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进行保税监管。进境成品油提离保税仓库时，根据货主或其代理人的申报履行通关查验手续，对以任何贸易方式转为进口的成品油，海关严格凭有效进口配额许可证验放。

二、对保税油库储存的进境成品油，如申报转口复运出境或供应给国际航行船舶、国际民用航空器用于国际运输的，仍按现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11

